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行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	家長簽名	
假別	☐ 公假 ☐ 病假 ☐ 喪假 ☐ 特殊事假（不可抗拒之因素） ☐ 其他：_____		請假原因		
考試別	學年度第 學期 ☐ 第____次定期評量 ☐ 學期成績補考				
申請科目	申 請 科 目 處 理 方 式			任課教師簽名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不參加定期考補考：定期評量後 7 個工作日繳交補行評量依據及成績至教務處。 （評量方式：_____）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不參加定期考補考：定期評量後 7 個工作日繳交補行評量依據及成績至教務處。 （評量方式：_____）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不參加定期考補考：定期評量後 7 個工作日繳交補行評量依據及成績至教務處。 （評量方式：_____）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不參加定期考補考：定期評量後 7 個工作日繳交補行評量依據及成績至教務處。 （評量方式：_____）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不參加定期考補考：定期評量後 7 個工作日繳交補行評量依據及成績至教務處。 （評量方式：_____）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不參加定期考補考：定期評量後 7 個工作日繳交補行評量依據及成績至教務處。 （評量方式：_____）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不參加定期考補考：定期評量後 7 個工作日繳交補行評量依據及成績至教務處。 （評量方式：_____）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。				
導師核章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 長

【補充說明】

- 一、定期考試請假，請依本校《學生請假規定》辦理。惟當天不能考試者，請亦告知教務處，並於返假日當天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
- 二、辦理補考申請，請於三天內完成申請手續。
 1.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假卡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2. 請任課老師填選申請補考科目之處理方式並簽名後，再交由導師簽章。
 3. 導師簽核後，將此申請表交回註冊組。
- 三、本表奉核後，註冊組將通知命題教師辦理補考事宜，並請閱卷教師限時內將成績送交註冊組完成登錄事宜。
- 四、申請補行考試之科目，成績處理依本校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》計算。
- 五、未依上述程序完成申請補考者，視同缺考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定期評量 補行考試 成績 登錄表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學生姓名	
假 別	☐ 公假【核實給分。】 ☐ 喪假【核實給分。】 ☐ 重大病假【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，核實給分。】 ☐ 一般病假【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】 ☐ 特殊事假【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】 ☐ 其他：				
申請補考 科目	處理方式	補考 原始成績	補考 登錄成績	任課教師 簽名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其他評量方式：_____)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其他評量方式：_____)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其他評量方式：_____)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其他評量方式：_____)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其他評量方式：_____)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其他評量方式：_____)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其他評量方式：_____)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				
	☐ 准予參加定期考補考。 ☐ 其他評量方式：_____) ☐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				
承辦人	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	校 長